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期内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发展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投资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发展部；
- (四) 由投资发展部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投资

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发展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发展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投资发展部有关人员可列席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

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